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崇信企業有限公司 林憲猛	彰化銀行北港分行	114年2月12日	17,850元	QN7984876	
002	崇信企業有限公司 林憲猛	彰化銀行北港分行	114年2月28日	8,736元	QN7984878	